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云 涛

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于2018年4月12日届满离任，现将本人2018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2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2	0	0	否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换届候选人提名、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地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本人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涉及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均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3、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重视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部门规章，尤其是涉及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8年度任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于2018年4月12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云 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